

公元 7—9 世紀的黃海海盜與唐王朝的海防政策

王杰 楊宏 李寶民

(中國・大連海事大學)

The Piracy of the Yellow Sea and the Maritime Defence Policy of Tang Dynasty in 7-9 Century

Wang Jie · Yang Hong · Li Baomin

(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, China)

[摘要] 本文對 7—9 世紀活躍于中韓之間黃海海域的海盜活動進行了分析和研究，并對唐王朝富有針對性的海防政策給予了歸納和評價。

1 公元 7—9 世紀的黃海海盜

眾所周知，7—9 世紀是中國古代航海事業的全面繁榮時期，唐王朝與周邊各國的海上貿易十分活躍，與此同時，古代海上貿易的“副產品”——海盜活動，也曾一度相當猖獗。

所謂海盜，指以船舶為工具在海上非法搶劫財物之人。在唐代的官私文獻中，海盜有多种稱謂，有的稱為“海寇”，《唐會要》卷 75 即云：“昆仑海寇”侵掠交趾（今越南北部）；有的稱為“盜寇”，日僧迦叶波注釋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時提到：“堦伦、骨伦、昆仑，蓋一地異名也，其人不知禮義，惟事盜寇”；有的稱為“海中大豪”，《太平廣記》卷 286 記載：“唐振州民陳武振者，家累萬金，為海中大豪”；還有的稱為“海賊”，《唐大和上東征傳》提到：“道航入海造船，與海賊連”，等等。一般而言，“海賊”是當時海盜的一種更為常見的稱謂。在長慶元年（821 年）至大和二年（828 年）平盧節度使與唐朝朝廷的公文往來中，即多次提到“海賊滋掠新羅良口”，可為之一證。

整個唐代時期，東亞黃海水域的“海賊”相當活躍。其中，有的以某些區域政權為背景，如《舊唐書·渤海傳》：“（開元）二十年，武后遣其將張文休率海賊攻登州刺史韦俊”，這十分类似於近代歐洲的德雷克、讓·巴爾等英法王室的御用海盜；有的是民間私人自發形成的，如《唐大和上東征傳》提到的“與海賊連”。在這裡，又以唐代後期穆、敬、文、武四朝時期民間自發形成的黃海海盜最為有名。

關於唐代穆、敬、文、武四朝時期的黃海海盜，主要見之於《唐會要》和《樊川文集》二書的相關記錄，現列載如下：

1.1 《唐會要·奴婢》：“長慶元年三月，平盧節度使薛蘋奏：應有海賊滋掠新羅良口，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，責為奴婢者，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，常稟正朔，朝貢不絕，與內地無殊。其百姓良口等，常被海賊掠賣，于理實難。先有制敕禁斷，……伏乞特降明敕，起今已后，緣海諸道應有上件賊滋賣新羅國良人等，一切禁斷，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，如有違犯，便準法斷。敕旨：宜依。”

1.2 《唐會要·奴婢》：大和二年十月，“其新羅奴婢，伏準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敕，……雖有明敕，尚未禁絕，伏請申明前敕，更下諸道切加禁止。敕旨：宜依。”

1.3 《樊川文集·張保皋鄭年傳》：“后保皋歸新羅，謁其王曰：‘遍中國以新羅人為奴婢，願得鎮清海，使賊不得掠人西去。’其王與萬人如其請，自大和后，海上無鬻新羅人者。”

通過上述三段史料，我們可以看出：第一，黃海海盜的活動持續了一段時間，從《唐會要》的“先有制敕禁斷”一語來推斷，海盜早在長慶元年（821—840 年）之前已活動頻繁了，直到大和年間（828—840 年）才被禁絕，歷時幾十年之久。第二，黃

海海盜的活動以奴隸貿易為主，《唐會要》所雲“海賊掠新羅良口”，《樊川文集》的“使賊不得掠人西去”，即提到黃海海盜的主要活動是掠賣新羅百姓到唐朝為奴婢。第三，對於黃海海盜大肆進行奴隸貿易的行為，唐王朝曾數次下令禁止，并命令各沿海地區官員“嚴加捉搦，如有違犯，便準法斷”，但一直收效不大。直到張保皋從唐朝回國，新羅在莞島設置海防基地清海鎮并以張保皋為大使，經過張氏的打擊，黃海海盜的奴隸貿易才被禁絕，“大和后，海上無鬻新羅人者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如何打擊或戒備黃海海域的“海賊”，也是唐、新羅、日本三國所共同面臨的問題。日本古籍《三代實錄》卷 19 提到：870 年，早年移居太宰府的新羅人仍有部分從事貿易，“久事交關”，並且有時參與海盜活動。“掠取貢綿”，政府遂將其中 30 人遷至本州東部。三年后的 3 月，日本更令沿海地區“戒嚴兵卒，備之不虞”，對象顯然是新羅來客，故當年因風漂至日本的渤海遣唐使，亦被疑作是“新羅凶黨”（《三代實錄》卷 23）。《續日本紀》卷 25 記載：764 年，新羅使金才伯赴日，日本遣大臣詢問：“比來彼國投化百姓言，本國發兵警備，是疑日本國之來問罪也，其中虛實如何？”金才伯回答：“唐國擾亂，海賊實繁，是以征發甲兵，防守緣邊，乃是國家之設。”可見日本與新羅也有海盜之擾。考慮到唐、新羅與日本隔黃海相望，一旦某一國政局不穩並發生內亂，往往易于爆發黃海海盜事件，如唐代的安史之亂，新羅的撤廢清海鎮等等。故此，清剿國際水域黃海的海盜就必須要多國聯手，單靠一國的海上力量很難奏效，唐與新羅共同打擊黃海奴隸貿易的行動即是一個範例。

2. 唐王朝的海防政策

2.1 唐王朝對海防的重視

唐王朝對東亞區域海洋安全的重視，可以從其軍事駐屯的配置與戰略重心的傾斜中窺見一斑。根據《新唐書·兵志》的記錄，唐代曾在全國設置 11 個大的軍事區，稱為“道”。其中，管轄今天山東和河南兩省大部、江蘇和安徽兩省淮河以北地區的，被稱為“河南道”。該道軍隊駐屯如下：

“平海軍一，東牟、東萊守捉二，蓬萊鎮一，日河南道。”

上述設置中，東牟守捉，設于東牟郡境內（即登州）；東萊守捉，亦稱“團結營”，設于東萊郡境內（即萊州）；蓬萊鎮，設于東萊郡境內，又曰“挽強兵”。平海軍，即東牟守捉，《新唐書·兵志》誤為二處（《新唐書·地理二》）。按照唐代軍制，“兵之戍邊者，大曰軍，小曰守捉，曰城，曰鎮，而總之曰道”（《新唐書·兵志》）。則這些軍事駐屯軍均屬於邊兵，惟其職責是海岸守御，與陸地邊防之設不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管轄幾十萬平方公里範圍、地域廣闊的河南道，在內陸地區並沒有軍事駐屯；相反地，其軍隊配置卻盡在山東半島的黃海沿岸，這充分顯示出了該道的軍事重心是海防，也折射出了唐王朝對黃海海域安全的重視。

唐王朝的這種海防部署，隨着後來唐與新羅和日本的南路貿易航線開辟而又有擴展，其表現就是在浙江寧波定海縣設置了新的軍事駐屯地望海鎮。元和十四年（819 年），浙東觀察使薛戎曾上奏：“望海鎮，去明州七十余里，俯臨大海，與日本、新羅諸番接界。”可見該鎮的海防性質。

2.2 唐王朝海防設置的出發點

應該說，唐王朝對海防的關注，可以 668 年滅高句麗為界，分為兩個階段。668 年之前，唐王朝與高句麗、百濟關係緊張，戰爭頻仍。在戰爭中，唐軍往往水陸並進，海上也以主動進攻的政策姿態出現。例如，貞觀二十一年（647 年）3 月，左武衛大

將軍牛進達等率舟師“自萊州渡海”進攻高句麗（《新唐書·高麗傳》）；次年正月，右武衛大將軍薛萬徹再率舟師3萬人從萊州渡海進攻；同年4月，烏胡鎮將古神感又“將兵浮海擊高麗”（《資治通鑑》卷199），等等。在這樣的軍事策略下，前述河南道軍、鎮、守捉的設置，其出發點既是为了防禦高句麗等敵國可能從海上發動的騷擾，更是以這些駐屯為基地渡海進攻和游擊敵方。到668年滅高句麗以後，唐朝東邊已基本平靜，《舊唐書·北狄傳》所謂“北狄密邇中華，侵邊蓋有之矣，東夷隔礙瀛海，作梗罕常聞之”，指的就是這種情形。在此如此海疆寧靜的情況下，唐朝卻仍舊設置海防據點，其原因則比較複雜，大致上有如下幾點：

一是防禦海盜，這是當時唐朝海防的首要目的。唐代中期以降，黃海海盜曾經十分猖獗。日本真人元開的《唐大和上東征傳》便提到：天寶二年（743年），鑒真及其弟子道航一行準備東渡日本時，被手下如海和尚密告官府，理由是“道航造船入海，與海賊連”。長慶元年（821年），更有“平盧節度使奏：應有海賊滋掠新羅良口，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，賣為奴婢者”（《唐會要》卷86），請求朝廷禁止。但是，這種海賊猖獗的情形，直到大和四年（830年）仍未能得到禁絕，其原因之一是當時的唐王朝海岸綫人煙稀少，大多荒涼，客觀環境易于海盜活動。圓仁在唐朝旅行時，就從楚州“向北一直一千三百里盡是山野，雖近海不曾見海，到登州方始見海。登州者，大唐東北極也”（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4）。為此，設在登州等地的海防軍對黃海海盜加以戒備甚至清剿，當然是其職責重點之一了。

二是保衛黃海漕航綫安全。唐代中期在東北設置範陽、幽州、盧龍三鎮，擁兵十余萬。由於北方地區不能提供足夠的后勤補給，這支大軍需要從富庶的江南地區走海路運糧。杜甫《后出塞》詩雲：“去帆轉遼海，梗稻來東吳，”即描述了這一景象。該海運規模較大，據敦煌發現的《水部式》記載，登、萊、海、泗、滄等十州“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，三千四百人海運，二千人平河”。開元十四年（726年）一次大風，還導致“海運船沒者十一二，失平盧軍糧五千余石，舟人皆死”（《舊唐書·五行志》），其規模可見一斑。這條特殊的軍需供給航綫，主要是在黃海沿岸，尤其是在山東半島沿岸航行，所以安史之亂後控制山東半島的淄青節度使仍兼帶海運使之職。（《舊唐書·德宗上》）。同樣地，設在山東半島的海防屯軍，對途經附近海域的漕運船隊安全，當然也要負起保衛之責了。

三是保護東亞各國與唐王朝的通交和通商往來。前述東牟守捉屬登州轄境，東萊守捉系萊州轄內，兩地均為唐朝與朝鮮半島、日本往來的北綫啟航口岸，所謂“當中國往新羅渤海過大路”（《元和郡縣志》卷11）。在此屯駐邊防軍，明顯有保護中外往來之意。至於設在寧波附近的望海鎮，也是“俯臨大海，與日本、新羅諸蕃接界”，保護與日本和新羅之間的南綫通暢，含義更為明顯。

唐、新羅和日本一衣帶水，隔黃海和東海北部遙遙相望，共處于同一個海洋活動舞臺。因而彼此間的軍事牽制，便常常利用御用海盜進行騷擾。例如，上元二年（675年）唐將劉仁軌與新羅作戰，“又使靺鞨浮海，略新羅之南境，斬獲甚衆”（《資治通鑑》）。開元二十年（732年），渤海靺鞨大武藝遣部將張文休從海上進攻登州，殺登州刺史，唐玄宗即以新羅王金興光進攻渤海，“興光擊走之，帝進興光寧海軍大使”，（《新唐書》卷220）。此后，歷代新羅王均被唐朝加授“寧海軍使”名號，這充分表現出了唐朝對其與新羅海防合作互動、共同打擊海盜的重視。

